2005 年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

考试辅导教程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程》。本书共分19章,另外还有两个很有价值的附录。本书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反映最新变化,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触类旁通,顺利通过考试,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程/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302-11142-1

Ⅰ.2… Ⅱ.报… Ⅲ.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6109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金　娜

文稿编辑:林　颖

版式设计:刘祎淼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34　**字数**:769千字

版　　次:2005年　月第1版　2005年　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142-1/F·1207

印　　数:1～5000

定　　价:66.00元

前言

报关员作为一种潜力巨大的职业，正越来越受到广大有识之士的青睐。首次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于1997年12月21日在全国40个考区进行，参加考试的考生有6万多人。随着我国外贸进出口量的不断增长，报关员考试的热度也不断在上升。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带动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外贸的快速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报关员队伍也正在日益扩大。报关员队伍整体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海关的行政效率、进出口通关速度和对外贸易秩序。

报关员资格考试属于全国统一的专业资格考试，是入门从业资质考试。通过这门考试，可以使一部分考生获取报关员的候选资格。能否真正成为报关员或者具备报关行业的更高职业资格，则有待报关单位的遴选和报关行业自身各类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报关员需要熟练掌握海关的基本法规、海关监管制度、海关操作程序、进出口贸易估算、进出口公司、外贸运输保险以及英文知识。成为一名报关员的前提是必须参加资格考试。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相当宽，只要年满18岁，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以上的学历均可参加。考试采取“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笔试、闭卷）、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录取。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报关员资格考试难度大、合格比率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总署成立了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以确保考试的科学和公正。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系统、全面地掌握指定教材的相关内容，有重点、有层次地进行复习，以便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有多年辅导经验的专家和教授精心编写了这本《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程》。本书的编写特点如下：

①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反映最新变化。本书由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报关员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具有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

②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以便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充分的实战练习能帮助考生熟悉考试的内容，摸准考试的规律，做到触类旁通。

③体例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本书体例新颖独特，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每章的编写从不同的角度折射考试重点、疑点和难点，使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尽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经过了严格的编审程序，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仍可能存在缺陷和错误，纰漏之处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5 年 7 月

目录

前言 …… Ⅰ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知识结构框架 …… 1
考点与重点精讲 …… 2
强化训练与自测 …… 1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14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知识结构框架 …… 19
考点与重点精讲 …… 20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3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5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知识结构框架 …… 41
考点与重点精讲 …… 42
强化训练与自测 …… 67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70

第四章　报关程序

知识结构框架 …… 7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76
强化训练与自测 …… 138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145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知识结构框架 …… 159
考点与重点精讲 …… 159
强化训练与自测 …… 195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196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知识结构框架 …… 20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206
强化训练与自测 …… 234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239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知识结构框架 …… 247
考点与重点精讲 …… 247
强化训练与自测 …… 293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15

第八章　品质、数量和包装

知识结构框架 …… 329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29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3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33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

知识结构框架 …… 337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37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41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43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知识结构框架 …… 34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45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49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51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知识结构框架 …… 353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54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63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65

第十二章　进出口价格

知识结构框架 …… 371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71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7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74

第十三章　贷款的支付

知识结构框架 …… 37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76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8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84

第十四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知识结构框架 …… 387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87
强化训练与自测 …… 39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394

第十五章　进出口单证

知识结构框架 …… 39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395
强化训练与自测 …… 401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403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及履行

知识结构框架 …… 405

考点与重点精讲 …… 405
强化训练与自测 …… 412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414

第十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结构框架 …… 417
考点与重点精讲 …… 418
强化训练与自测 …… 423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425

第十八章 国际经贸地理

知识结构框架 …… 427
考点与重点精讲 …… 428
强化训练与自测 …… 437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与解析 …… 439

第十九章 报关员英语

强化训练与自测 …… 470
强化训练与自测答案 …… 476

附录

一、法律 ……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498
二、行政法规 ……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528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知识结构框架

- 内容框架
  - 报关
    - 报关的概念
    - 报关范围（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
    - 报关分类（按对象分类、按目的分类、按报关活动实施者的不同分类）
    - 基本内容（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
  - 报关单位
    - 报关单位的概念
    - 报关单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企业）
    -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行为准则
      - 专业报关企业报关行为准则
      - 代理报关企业报关行为准则
    -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 报关活动相关人
    -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 报关活动相关人类型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
    -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 报关员
    - 报关员资格
    -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
    - 报关员的行为规范、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 报关行业协会
    - 报关行业与报关服务市场
    - 报关行业协会
      - 报关行业协会的性质、宗旨
      - 报关行业协会会员的权利、义务
      - 报关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
    - 报关行业自律
      - 《报关行业自律准则（试行）》
      - 《报关员公约》

考点与重点精讲

一、报关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内容是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二）报关的范围

1.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之类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

2. 进出境物品

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3.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三）报关的分类

1. 按报关活动的实施者分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

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

（2）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2. 按报关的目的分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以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报关的对象分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第一，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第二，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第三，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因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在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②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

关申报。

③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④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⑤上述手续完成，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2.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通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定。

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二、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1.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批准，取得报关经营许可的下列企业：

（1）经海关批准，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专业报关企业。

专业报关企业是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接受进出口报关单位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也称为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2）接受承揽运输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承揽运输货物报关等海关事务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代理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企业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此外，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海关管理上，也视同代理报关企业。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也就是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对外成交的、依法准予进出口货物的单位。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也是报关单位。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三）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

关。如需在其他海关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应委托当地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经海关核准，也可异地报关。

2. 专业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专业报关企业一般只能在注册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

(2) 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专业报关企业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3)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4)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设立专职报关员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专业报关企业不得出借其名义，供他人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亦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业务。

(6) 专业报关企业申报进出口的货物，应按海关规定的期限代委托人缴纳税款，逾期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纳金。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7) 专业报关企业应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并应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事宜的所有活动，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8) 专业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3. 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地海关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若有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上级海关协商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其他海关关区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3) 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件：

①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

②承揽、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协议书。

③委托人的报关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名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4) 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

(5)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 代理报关企业应依法按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账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账册和报关企业记录，并应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在海关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7）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违反国家海关法律有关规定，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报关资格。

（2）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罚款，暂停其执业，甚至取消注册登记。

（3）有违法但未构成走私行为，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4）有违法且构成走私行为但不构成走私罪的，按走私行为处罚。

（5）违法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单位。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单位虽然不是报关人，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卖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这里所称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加工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后，交由其委托

人即经营单位办理成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一类企业虽然没有报关权，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3.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海关转关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4.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

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部分企业，使用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等。

四、报关员

（一）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取得报关员资格，依法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根据海关规定，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资格

报关职业要求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对外贸易及商品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明确了报关员资格审查制度。

我国报关员资格审查是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组织、领导，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负责承办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和颁发资格证书工作。报关员资格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海关总署在统一考试前 3 个月对外公告考试办法。

1.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中国海关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1）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 5 年者；

（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不满 5 年者；

（3）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构成犯罪的；

（4）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参试或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

经海关查实，应当宣布成绩无效或注销其资格证书，并于3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5）已持有资格证书者冒名代替考试的，经海关查实，应当宣布被代考人成绩无效，同时注销代考人的资格证书，被代考人3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2. 报名手续

报名时应当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

3.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对成绩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持有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

4.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失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关员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①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成报关员的；

②连续2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

（三）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必须受雇于一个有报关权的企业，并向海关注册，经海关批准后方能成为报关员，代表所属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报关员的权利

（1）根据海关规定，代表所属报关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

（2）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3）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向海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海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

（5）有权举报报关活动中的走私违法行为。

（四）报关员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

（2）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3）海关检查进出口货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4）在规定的时间，负责办理缴纳所报货物的各项税费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5）配合海关对企业的稽查和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6）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业务资料；

（7）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培训；

（8）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